挂牌企业今年以来涉诉案例增近两成

本报实习记者 胡雨

涉诉类型多样

11月5日，澳坤生物披露了诉讼情况。2017年8月，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临汾市分行签订为期1年的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仅偿还部分本金和利息，公司被起诉至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要求偿还借款及其利息、罚息等合计近205万元。

事实上，陷入诉讼纠纷的新三板公司不在少数。数据显示，截至11月5日，今年以来741家新三板公司涉及1512起诉讼，较去年同期增长18.96%。从涉诉类型看，涉及事项主要包括借贷纠纷、房产租赁纠纷、合同工程款纠纷及业绩补偿纠纷等。从已披露涉案金额看，近70%案件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内，1000万元以上案件占比不足20%。

不过，云南路桥涉案金额超过10亿元。7月11日，公司公告称，2006年年末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施工建设了磨思高速公路项目。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云南省审计厅的审计结果，截至2018年4月30日，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欠付公司工程款利息、借款、借款利息总计18.09亿元。根据云南路桥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截至6月30日，云南路桥资产合计64.30亿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3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高达91.97%。上述欠款金额已超过其净资产的三倍以上。

云南路桥表示，本次诉讼金额巨大，其结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措施追索债权。

“董秘一家人”创始人崔彦军认为，新三板企业涉诉案例增长，可能与资金吃紧有关。“企业借钱时没有预料到现在面临的现金流紧张状况，亦或经营未能达到预期从而无法及时还款，容易出现违约情况。违约对相关公司以及股东的信用有影响，最终可能影响后续的融资。”

今年以来，6家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高管面临刑事诉讼，包括虚开发票罪、骗取银行贷款罪、非法经营罪等。以我享科技为例，1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书，公司及两家子公司在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间收受虚开的普通发票，票面金额合计3205万元，被法院以犯虚开发票罪罚款合计24万元。公司表示，已经补缴相应税款，且已如数缴纳相关罚金。对本案所涉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已经离任，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数据显示，截至11月5日，今年以来，741家新三板公司涉及1512起诉讼，较去年同期增长近两成。诉讼涉及事项主要包括借贷纠纷、房产租赁纠纷等。部分企业经营状况存在风险，涉及相关诉讼或加剧其经营困难。业内人士表示，新三板企业因借款逾期被起诉，将影响其信用及融资，需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

视觉中国图片

警惕背后风险

梳理公告发现，面对诉讼尽管多数企业表示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相关诉讼事项未对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但部分企业经营状况存在其他风险事项，被提起诉讼或将加剧其经营困难。

以继东华明为例，10月26日，其主办券商西部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在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及现场走访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公司及实控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实控人股权质押未及时披露等违规事项，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告显示，继东华明三位实控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用于为3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鉴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若到期无法偿还，将导致继东华明实控人发生变动。根据公司同日发布的五起涉及诉讼公告，公司因未按约定支付多笔货款及偿还借款，被多名自然人及公司起诉，涉案金额合计近300万元。西部证券认为，继东华明涉及重大诉讼涉及金额较大，如果被法院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将对公司资产、现金及利润造成损失，正常生产经营面临风险。

业绩方面，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继东华明净利润分别为-109.24万元、-434.18万元、-215.81万元，且2017年年度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继东华明尚未支付全国股转公司2018年度挂牌年费、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等费用。

值得注意的是，继东华明上述涉诉及风险事项并非是公司主动披露，而是在主办券商审查并督促后才予以披露。对此，崔彦军认为，这种情况下投资人面临的风险更大。不排除出现企业重大诉讼败诉资不抵债的可能。“对于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应该有明确的规范。例如，规定涉案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一定比例后必须披露。这有益于保护投资人的权益。”

力合节能今年以来涉诉事项较多。数据显示，力合节能今年以来共发布28份涉及诉讼公告及1份仲裁公告，涉案金额合计2.39亿元。涉案事项包括未及时支付借款利息、被担保人借款逾期未还公司面临连带清偿、未支付货款等。由于公司对外担保均未及时经内部程序审议并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武川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此外，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一账户被法院冻结，冻结限额为1430.73万元，冻结期限十二个月。公司表示，可能给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0月26日，力合节能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发布公告，公司未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5月2日，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至今仍未复牌。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报0.2元/股，已成为“仙股”，目前市值仅1340万元。

加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梳理发现，部分内控机制不健全挂牌公司，大股东的权益也可能受到损害。

10月30日，慧科电子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发布公告称，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等未及时进行披露违规事项，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其中，重大诉讼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玉琴要求解散公司。

公告显示，王玉琴持有慧科电子53.5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第二大股东郑海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兼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第四大股东翟瑞为公司董事并兼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海刚与翟瑞是夫妻关系。慧科电子挂牌新三板后，由郑海刚、翟瑞夫妻二人经营管理，作为大股东王玉琴已丧失股东的基本权利。由于董事长期冲突，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问题，决策机制已处于失灵状态，经营管理机构亦形同虚设。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困难，处于严重亏损状态。由于股东冲突始终不能解决，公司继续存续会使原告股东权益受到重大损失，故王玉琴向法院提出解散慧科电子的请求，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慧科电子银行账户并查封部分资产。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合伙人周运南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上述情形大部分发生在大股东不是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和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公司中。“在新三板挂牌的绝大部分是小微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较为薄弱。同时，挂牌企业股权相对集中，如果出现侵权行为，可能出现取证难、举证难和维权成本高、维权成功概率低的困境。这对中小股东而言更为突出。”

从制度层面看，新三板投资者制度尚待完善，仅在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方面有一定的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中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对股东的诉求作出安排并披露。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可以设立专门基金，对股东进行补偿。

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周运南希望首先加强对企业造假、违规担保、实际控制人挪用资金、实际控制人跑路等损害投资者权益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其次，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宣传和教育力度；此外，扩充投资者维权渠道等。

多家新三板公司拟分红

11月6日晚，多家新三板公司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主要为现金分红，有的公司拟高送转股份。

永乐聚河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5股，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永乐聚河资本公积为705.79万元。

南麟电子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07.0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麟电子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300.37万元。

南菱汽车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南菱汽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3亿元。

商大科技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商大科技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353.69万元。

华顺科技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顺科技未分配利润为1672.88万元。（张兴旺）

浩丰股份董监高密集辞职

浩丰股份主办券商西南证券11月6日晚间发布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董监高密集辞职风险。公告显示，浩丰股份于10月15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6日披露多份公告，刘玉保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相关工作由董事长廖兴池暂代为履行，杨长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丁汕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廖志勇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廖端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杨君智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西南证券指出，上述人员短期集中提出辞职，导致浩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选出新任董事、监事前，原董事、原监事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如公司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实不能履职，公司未能及时选聘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存在治理不健全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可能存在不确定影响。若董秘离职后3个月内公司仍未聘请具备股转董秘资格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不满足创新层公司治理要求，存在被股转公司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此前，西南证券已发布多份提示公告称，浩丰股份存在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股权质押事项，股权质押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设备被查封、部分厂房生产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资料显示，浩丰股份主要从事通讯设备、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的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8.92万元，同比下降0.20%，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54万元，同比下降30.6%。（张兴旺）

百姓网摘牌议案遭否

百姓网11月6日晚间发布公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

百姓网表示，经充分沟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和机遇，多数股东认为继续挂牌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否决了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

10月16日，百姓网发布公告称，由于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为高效开展业务、提高融资便捷性、节约公司成本的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资料显示，百姓网2016年3月挂牌新三板，主营业务是经营分类信息网站“百姓网”。公司于2017年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400万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0万元，而去年同期盈利2016.86万元。对此，公司解释称，报告期内分类信息行业竞争激烈，加上受相关政策影响导致推广服务收入大幅减少。（张兴旺）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18-144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86,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5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首席执行官嵇人力资源总监陈德辉；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鲁晓明、张汉安、胡东山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张志泉、陈树因公未能出席；
3、夏建丰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何宁财务总监、祝郁文创投总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85,564	99.9991	2,000	0.000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85,540	99.8436	2,000	0.156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邬文昊、许菁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45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为落实公司“以航空基地和机场为核心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战略，大力发展具有航空特色的“港、园、城、镇”四大产品体系，申请变更名称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谭玉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5830080O；
4、住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5、注册资本：530,000万元；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2年5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8日；
9、经营范围：机场投资，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与机场相关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投资，物流，仓储（非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临空产业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咨询和服务，农业项目开发，财产租赁，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五金交电、建筑机械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46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6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7）。
2、《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8）。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4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夏建丰先生不再担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
夏建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18年11月6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美欧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公司聘任的戴美欧先生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证券、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戴美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美欧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898-69960276
传真：0898-66732350
邮箱：mo_dai@hnair.co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海航实业中心 46 层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附件：
戴美欧先生简历
戴美欧，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担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48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基础”）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国际旅游岛”）拟与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海航国际旅游岛所持有的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兴华实业”）100%的股权，转让价款约10.35亿元（最终转让价款以交割审阅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拟与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海航国际旅游岛所持有的广东兴华实业100%的股权，转让价款约10.35亿元（最终转让价款以交割审阅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4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亿元；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厚（珠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政发为代表）；
6.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7.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投资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万厚（珠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9.交易对方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主要从事不动产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0万元，净资产0万元，总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1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所持有的广东兴华实业100%的股权。
（二）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成立时间：1983年2月23日；
4.注册资本：85,602.98万元；
5.法定代表人：宋天宇；
6.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33号副楼前座；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房地产项目投资和开发；物业管理；展览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销售百货；
8.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海航国际旅游岛持有其100%的股权；
9.交易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10.交易标的一期在建工程及二期土地已于2015年3月抵押给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以配合操作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公司委托贷款8亿元，截至目前贷款余额6.34亿元，合同最终结束期为2018年11月19日，上述资产将于本次股权交割前解押；交易标的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17年数据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定；2018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17年	2018年1-9月
总资产	14,118.58	13,152.23	营业收入	0	11.92
负债	6,824.66	7,361.52	净利润	-23.75	-20.60
净资产	7,293.92	5,790.72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主要是通过对广东兴华实业的经营状况、市场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广东兴华实业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0.35亿元（最终转让价款将以交割审阅结果为准）。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甲方（转让方）：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卖方”）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陈德辉
乙方（受让方）：北京厚朴蕴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买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201C
执行事务合伙人：万厚（珠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卖方合法拥有广东兴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现卖方有意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的100 %股权，买方有意受让上述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方式
1.卖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2.卖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100 %股权转让给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全部受让。
第二条 股权转让价款
卖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以暂定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35,002,966元（大写：壹拾亿叁仟伍佰万零贰仟玖佰陆拾陆圆）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买方，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及具体构成金额明细以交割审阅之后的结果为准。本协议需经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完成签署后生效。
第三条 股权的交割时间及方式
1.定金。本协议经过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签署生效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定金178,600,000元。
2.首期款。目标公司取得新营业执照并经买方确认后，买方支付给卖方首期款634,000,000元。
3.二期款。完成买体交接并签署移交确认书后，买方向卖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和原股东借款，暂定为679,890,504元（其中，133,102,966元作为二期款，剩余546,787,538元用于清偿原股东借款。最终根据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进行调整）。
4.尾款。自完成目标公司体系交接之日起已届满12个月，且已完成阶段性结算并确认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暂定89,300,000元。
5.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卖方，目标公司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或/及实体交接义务的，买方有权暂停支付交易价款，并要求卖方按照交易价款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在每一次付款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因买方原因未按时支付应付款项的，买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3.除上文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则应按交易价款的万分之三每日的标准向非违约方支付自违约发生日至违约补救完成日或本协议因该违约而被解除之日期间的违约金。
4.就本协议约定的同一违约事项，守约方不得同时提复适用违约金、资金占用费或定金罚则。
5.若因目标公司目前在地政部门办理第六次股权转让，导致本协议签署后的五个月内仍未完成标的股权的转让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新营业执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从买方支付定金之日起（含当日）至卖方退还定金之日止，卖方应按照12%/年的利率向买方支付买方实际已付定金的资金占用费，并随同定金一并支付给买方。在此情况下，买方不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第六条 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遭受此种不可抗力及影响的适当证据，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及其影响。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四个月以上时，任何与上述不可抗力有关的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作为有关一方解除本协议的后果，各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各方确认，卖方有权指定其关联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受让方，直接受让和持有标的股权，卖方对此予以认可并配合买方指定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买方与实际受让方之间的任何纠纷，均与卖方无关。
2.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分歧、争议或索赔，双方均应以友好百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本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上述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资产出售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出售广东兴华实业100%的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加快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净利润2.34亿元（以上数据为公司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
本次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将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广东兴华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广东兴华实业投资理财的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广东华兴实业应付海航基础及其关联方592,733,609.98元，上述款项将于完成股权交割前清理完成。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